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和华立医药的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昆药集团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张权生

---

董念东

---

张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